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

111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議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組織

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計 11 名組成，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主持(兼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兼任秘書)、生教組長(兼執行幹事)為當然委員，亦為行政代表 3 名。
- 二、教師代表 3 名，由各年級級導師代表參加。
- 三、家長代表 2 名，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
- 四、學生代表 3 名，由各年級自治會代表推派學生參加(亦可由自治會代表參加)。

第二章 檢查及實施方式

第一條 定期檢查

每月檢查一次，由學務處生活管理組編入行事曆。由各班導師進行初檢，並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列入複查名單)；複檢初檢不合格同學三日內至生活管理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二條 不定期檢查：可由全校任課老師隨時抽檢。

第三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為依據。

第四條 實施方式：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及規定

(一) 服裝規定：

1. 夏季制服：

(1) 款式一：短袖上衣(上衣要紮)短褲(繫黑色皮帶)、白襪。

(2) 款式二：短袖上衣(含領結)、裙子、白襪。

備註：以上款式擇一穿著。

2. 夏季體育服：短袖、短褲、白襪。

3. 冬季制服：

(1) 款式一：長袖上衣(上衣要紮)、長褲(繫黑色皮帶)、白襪。

(2) 款式二：長袖上衣(含領結)、裙子(搭配黑色褲襪)或長褲(不紮衣服及不繫皮帶)。

備註：以上款式擇一穿著。

4. 冬季體育服：長袖、長褲、白襪。

5. 正式換季時機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
6. 制服及運動服（含外套）男女生皆宜繡上班級代號以方便學校事務辨認。
7. 學生制服釦子須完整，如有缺損須縫補。
8.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不得有垮褲或極短裙之穿著打扮。
9. 天氣寒冷時亦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
10. 平底黑色皮鞋，有尖頭硬底聲響及高跟鞋亦不建議，運動鞋穿著以符合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
11. 書包正面繡有「校徽」，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寫字及變型。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
12. 使用手提袋，亦不建議過於鮮豔及花俏。

※如有特殊需求請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第二條 儀容規定

1. 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前面髮長不建議碰觸眉毛；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及肩建議紮起並建議每月定期修剪。
2. 指甲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藏污納垢，亦不建議擦指甲油
3. 穿戴飾品不可誇張異樣，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一條、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且複檢三次未通過者，請輔導室進行輔導改善。

第二條、屢次輔導仍無法改善者，請監護人到校配合輔導室及學務處共同輔導管教。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學生如因體質特殊無法配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請家長提出申請，經審核後以個案辦理。

第二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異議，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出申訴。

第六章 本辦法之實施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決議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